

一个重要步骤，可解除人类对放射性污染给今世和后代健康带来各种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并构成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一项最重要措施，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试验条约》<sup>5</sup>缔约国承诺不在该条约所指的环境内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在该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6</sup>内表示它们决心继续进行谈判，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其1983年会议审议题为“禁止核试验”的项目部分，<sup>6</sup>

特别注意到瑞典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一项禁止在任何环境中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条约草案，<sup>7</sup>该草案考虑到了1980年向该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三边谈判的报告<sup>8</sup>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1982年拟议的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sup>9</sup>的各项基本条款，

确认裁军谈判会议<sup>5</sup>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确认裁军谈判委员会责成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从事关于建立一个全球性地震资料交换网的工作，对于此种条约十分重要，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0</sup>中关于核查裁军和军备限制的第31段，内称，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1. 重申对于核武器试验仍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明白表示的愿望下持续不已，表示关切；

2. 重申其信念：一项达成禁止一切国家在任何时候进行任何核试验爆炸的条约乃是最重要的事项；

<sup>5</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三章A节。

<sup>6</sup>参见CD/421/Appendix II/Vol. II, CD/381号文件。

<sup>7</sup>参见CD/139/Appendix II/Vol. II, CD/130号文件。

<sup>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9至57, 133, 136, 138和139, A/37/243号文件，附件。

<sup>10</sup>第S-10/2号决议。

3. 表示深信此一条约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进并防止扩充现有核武库和防止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工作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4.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为了履行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已于1983年会议上在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重新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并注意到该特设工作小组审议了其职责权限内的各项问题；

5.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同意“禁止核试验”特设工作小组的职责权限嗣后可按委员会的决定予以修订，而委员会则将以适当的迫切性审议该问题<sup>11</sup>并注意到委员会审议了该事项；

6. 请裁军谈判会议：

(a) 继续审查各项同全面禁止试验有关的问题，以期就关于此问题的条约进行谈判，并且按照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此项目的部分，其1984年会议中讨论修订特设工作小组职责权限的问题；

(b) 于其就此一条约进行谈判的范围内，对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系统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安排；

(c) 着手调查其他国际措施，以期改进此种条约下的核查安排，包括国际大气层辐射监视网的安排；

7.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同裁军谈判会议合作以履行这些任务；

8.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38/6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sup>11</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10段。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决议和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0</sup>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条款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庄严宣布在相互基础上，它们将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同时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且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宣告各方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并将此种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于适当时予以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进一步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大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该协商一致意见作为基础，以便使朝向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取得实质进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报告<sup>12</sup>，

1. **促请**一切直接有关方面根据大会各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并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13</sup>作为促进此一目标的一个手段；

2. **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建立

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各该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声明：它们支持建立此一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各段规定的无核武器区，并将此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进一步请**各该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领土上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38/6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和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使该地区国家免受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而增强其安全，

<sup>12</sup>A/38/197。

<sup>13</sup>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